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长江干流区域

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2025年度

重点工作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切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强化流域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加强水行政执法协作，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深化长江三角洲地区长江干流区域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以下简称“协作机制”），有效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长江干流区域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2025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文件要求，结合本市水务行业管理执法工作实际，市水务局与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区域范围

长江干流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本市浦东新区、宝山区、崇明区。

二、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市水务局与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统一部署、组织现场调研，相关处室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案卷评查等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检查码”的运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牵头，相关区水务局落实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日常监管及问题线索排查。对涉及水行政执法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执法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及相关区城管执法局予以执法查处。

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及相关区城管执法局通过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查处相关违法案件，并根据“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开展相关普法宣传。

三、工作安排

**（一）排查问题线索（2025年6月）**

梳理存量违法问题线索，市级水务行业管理部门牵头与相关区水务局共同梳理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本市长江干流区域在日常巡查、专项执法检查、河湖库“清四乱”、信访举报核查等过程中发现的涉水问题，以及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的相关典型案例的整改落实情况。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排查各自条线增量违法问题线索，借助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巡航等技术手段，全面排查长江干流水域问题线索。线索排查结果于6月底前上报市水务局与市城管执法局。全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问题线索的发现、分析、研判和共享。

**（二）开展联合执法（2025年6月至11月）**

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长江流域范围内、省际间、本市相关执法部门间的联合执法、联勤联动。对发现的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违法违规取水、非法采砂、人为造成水土流失、阻碍或妨碍行洪等水事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开展查处。

**（三）进行现场调研（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统一部署，适时选取部分区域开展现场调研，主要内容包括：疑似存在问题项目、本市部分长江水利委员会许可的在建涉河项目落实许可情况、本市部分沿江企业取用水情况等。市水务局联合市城管执法局汇总疑难案件、存在管辖争议的案件，协作研判存在的问题，推进相关问题整改。

**（四）组织集中培训（2025年6月至11月）**

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业务骨干培训，创新培训形式，提升培训实效。针对联合执法中暴露的不足、遇到的难点，制定培训方案、优化培训课程，组织培训考核和课后评估，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并按要求参加国家部委、本市司法行政部门等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活动，完成相应学时。

**（五）开展案卷评查（2025年10月至11月）**

举办1次案例评析与案卷评查会，重点对执法案件的主体、违法事实认定、履行告知义务、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的规范等多方面问题开展评查，进一步推动执法规范化，持续提升执法文书制作水平和执法案卷质量。认真梳理今年来本市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水事违法案件，并积极申报明年的流域典型案例。

**（六）加强普法宣传（2025年11月）**

总结协作成果，以案释法，交流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协作机制取得的成效。创新普法形式手段，促进普法形式由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注意收集日常工作中的文字材料、影像资料等。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统一部署，在协作机制建立1周年之际，联合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附件：联络通讯录

附件

联络通讯录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部门**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责任人 |
|  |  |  |  |  | 联络员 |

注:1.**各相关单位**上报责任人与联络员各一名

2.本表由报送单位盖章后于**6月15日前**报送市水务局执法总队，联系人：赵韵凯 电话：18916031791 传真：33770831